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九阳股份、公司）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杭州九阳）向关联方 SharkNinja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 【以下简称：SharkNinja (Hong Kong)】销售商品预计金额 50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-007 号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从 50,000 万元调增为 70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-048 号《关于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再次调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本次拟调增杭州九阳向 SharkNinja (Hong Kong)销售商品金额 8,000 万元，调增后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销售商品额度为 78,000 万元。

3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旭宁、杨宁宁、韩润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

产重组，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 易内容	预计金额 (调整前)	预计金额 (调整后)	截止目前已 发生金额	上年发 生金额
杭州九阳向关 联人销售商品	SharkNinja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	商品销 售	70,000	78,000	65,288.71	38,635.56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SharkNinja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
- 2、住所：21ST FLOOR 2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香港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：1 港币
- 5、注册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
- 6、主营业务：清洁类家用电器的设计开发、咨询服务、生产、零售、网络销售及进出口业务，以及股权投资。
- 7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2019 年度，SharkNinja(Hong Kong) 实现营业收入 897,875,270 美元，利润总额 15,407,580 美元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,223,706 美元，净资产 9,397,689 美元。（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

2020年1-9月，SharkNinja(Hong Kong) 实现营业收入877,055,276美元，利润总额 22,567,659美元；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05,342,754美元，净资产27,879,962美元。

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SharkNinja (Hong Kong)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宁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杭州九阳向SharkNinja (Hong Kong)销售商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严格执行市场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，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。交易均明确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，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增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再次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